

玉山县公安局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玉山县公安局项目基本情况

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共 4279.02 万元，其中万名警力经费 431.4 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168 万元、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79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1150 万元、武警中队专项经费 95 万元、公安业务经费 429 万元，看守所专项经费 206.62 万元。所有项目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玉山县公安局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主要包括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2023 年各项目资金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产出成本为 2129.5 万元，各指标完成率均达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各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共到位 4279.02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2023 年各项目共支出 2129.5 万元，资金使用执行率为 49.76%。具体为：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166.55 万元、万名警力经费 366.5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365.81 万元、武警中队专项经费 23.6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00 万元，看守所专项经费 106.95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

明确任务分工，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按进度有序进行。

项目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组成。

1、产出指标：占权重分 4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考察。

2、效益指标：占权重分 40 分，用于分析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以及对该预算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占权重分 10 分，用于考察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预算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进行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实施动态管理监控的方式，实

时监督调整。依规进行专款专用、规范记账等措施，真实的反应收支动态。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各项目资金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警务辅助人员经费97分、万名警力经费96分、上级转移支付经费95分、武警中队专项经费92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93分，看守所专项经费95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年玉山县公安局各项目支出2129.5万元，项目支出成本严格控制，节约使用，不滥用不乱用。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浪费行为。

2. 项目效益分析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了全局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确保了辅警队伍的稳定性；

万名警力经费弥补了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弥补了县公安局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各项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居民安全效果显著；

武警中队专项经费保障了武警中队的日常开支；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规范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有效改善公安机关基础设施条件，更好地服务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看守所专项经费保障了县看守所正常运转。

3. 项目满意度分析

2023 年度全县群众满意度指数为 96.5%。

年末，根据各项目年度支出及产出情况，综合分析各项目取得的收益，为下一年度各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依据。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部分指标在年初预计数值是过于往理想目标比照，欠缺本县相关情况参考。另一方面指标只考虑自身使用能力未全面考虑外界其他因素对相关数值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自身能力的评价，结合必要的外部因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实现全程可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找不足，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反推相关业务部门积极落实年度目标。并将自评结果将报送县财政局，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开。

